

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丽国资〔2023〕35号

丽水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属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属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采购行为，有效降低企业采购成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清廉国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投标条例》《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省属企业采购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

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加强和改进国有经济管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国有企业工程、货物和服务等采购重点环节的全过程监督，强化合规和风险管理，实现竞争择优、降本增效、规范廉洁，为市属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

（二）基本原则。企业采购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诚信和择优、高效的原则，应优先采购质优高效、节能环保产品。

二、适用范围

（一）本意见适用于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市属企业”）及其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企业”）。市属企业及所属企业统称为“企业”。

（二）本意见所称采购是指有偿取得工程、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的行为。

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包括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设备、材料等，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勘察、设计、监理等。

2.货物：是指固定资产、设施设备、办公用品、应用软件等

非生产经营性物资；以及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备品备件等生产经营性物资采购

3.服务：包括保险、中介、广告、劳务、维修、运输、通讯、信息化、审计、评估、法律、咨询、仓储、检测等服务项目的采购。

企业在贸易经营过程中以销售为目的各类商品物资采购，党团、工会的货物和服务采购等可不适用本意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包括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企业要严格执行，依法依规组织招标。

三、实施分类采购管理

（一）限额标准以上采购。企业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或年度批量采购金额 50 万元（含）。企业组织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活动，原则上应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丽水分中心、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等第三方平台，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询（竞）价采购等方式进行交易。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活动信息应在浙江产权交易所丽水分中心、市交易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企业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原则上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的，应符合其适用情形且经市属企业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

（二）限额标准以下采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为企业自主采购项目，可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丽水分中心提供的自采商城直接采购，也可按企业内部规定择优采购。

市国资委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限额标准进行调整。

（三）批量采购。对技术或服务标准统一、企业普遍使用的项目，可由各市属企业统一实行批量采购（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项目除外）。企业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四）特殊采购。企业战略物资、紧缺物资、重要材料、满足供应链需要的物资、特定重要零部件、鲜活农产品等生产经营性物资，需要长期稳定供应、需要和特定供应商长期合作的，应加强供应商管理，规范供应商准入标准和资格审核，构建高质量供应链体系，可实行框架协议采购，也可经批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四、加强采购参与主体管理

企业采购当事人是指在企业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企

业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企业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一）采购人管理。采购人是指依照本意见进行采购的企业。企业采购实行采购人负责制。采购人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合同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平、公正、合理性负责。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采购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应当按照市国资委和企业管理有关规定，集体决策采购需求，明确采购预算，并在采购前落实采购预算资金。

（二）供应商管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应向具备下列条件的供应商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采购代理机构管理。采购人可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除单一来源采购以外，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利害关系人回避原则。在采购活动中，企业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五、规范采购方式

企业采购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询（竞）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及市国资委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一）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

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二) 邀请招标。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邀请不少于 3 家的特定供应商参与投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用邀请招标：

1.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企业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三)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采购即采购人以发布公告或推荐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与入围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 竞争性磋商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即采购人通过组

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1. 购买服务项目；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五）询（竞）价采购。询（竞）价采购是指采购人发布询价公告或向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发出询（竞）价通知书，要求不少于3家供应商按照规定的程序报价，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采购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货物或各专业规范、归口监管、收费标准统一的社会化服务可采用询（竞）价采购方式。

(六) 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与一家供应商直接进行谈判、协商，并在满足技术需求和商务服务等基础上，商定合理价格确定成交结果的采购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符合适用情形且经市属企业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1.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3. 因抢险救灾等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需要进行紧急采购的；

4. 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潜在供应商与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或属同一市属集团控股企业，且有相应资格能力提供相关工程、货物或服务的。

六、加强采购过程管控

(一) 制度建设。市属企业应依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或完善统一管理、分级授权的采购管理办法，明确采购范围、采购流程，加强对所属企业采购业务及制度建设、执行的监督检查，确保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企业作为采购活动的主体，是采购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采购管理的制度保障体系，制定采购与验收入库、资金结算等采购环节全过程管理细则，贯彻不相容岗位分工原则，有效防范廉政风险。采购事项属于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的，应按照“三重一大”事项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二）预算管理。市属企业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市场状况和资金情况，编制年度采购预算；未列入年度采购预算的原则上不得进行采购，因生产经营急需或政府交办事项所需需进行采购的，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后调整采购预算。

（三）评审专家管理。采购评审专家库由浙江产权交易所丽水分中心负责组建和管理。

企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组建评审小组负责采购项目评审。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审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应当在浙江产权交易所丽水分中心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工程建设项目及与工程有关的服务类项目评审专家可以在“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竞）价等非招标方式

采购的，应成立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成员应为三人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金额标准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评审人数应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小组人员应当在应当在浙江产权交易所丽水分中心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工程建设项目及与工程有关的服务类项目评审专家可以在“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询（竞）价采购采用浙江产权交易所丽水分中心或市交易中心的，依据询（竞）价程序可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限额标准以下的询（竞）价采购，考虑成本效益原则，经市属企业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不设评审小组。

采购评审前抽取的专家信息应保密。采购代理机构及企业采购监督机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小组成员参加本单位的评审。评审小组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

（四）档案管理。采购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企业采购项目进行档案管理，采购档案的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七、加强组织保障和监督问责

（一）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市属企业本级应建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完善议事规则，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采购实施过程

遇到的重大问题。市属企业采购领导小组负责企业自主采购项目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投诉处理机制。市属企业应建立采购询问质疑投诉处理机制，积极响应处理供应商询问质疑，及时作出答复。

供应商对企业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供应商对质疑的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采购人为对象依法提起诉讼。

（三）责任追究机制。企业应自主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意见有关规定的，应取消相关委托协议，记录其失信行为，并在浙江产权交易所丽水分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上通报，各市属企业3年内不得委托其组织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因违规行为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企业有权要求其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或涉嫌犯罪的，由企业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企业应建立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体系，细化采购交易重要环节、关键岗位的监管内容和责任，完善预防措施。企业纪检监察、内部审计、风险控制等部门应加强对本企业采购交易行为的监督，建立健全监督制度，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预防和纠正采购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企业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责令改正，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恶劣影响的，按《丽水市市属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给予处理；违纪违法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1. 企业采购未按制度规定的有关流程和审批权限办理有关备案、报告、审批等程序的；

2. 应公开采购而未实施，或者应进入公开的交易平台交易而未进入，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的；

3. 将采购项目拆分、肢解、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和公开采购的；

4. 违反公开、公正、公平、诚信原则，擅自设立排他性条款的

5. 不按要求公告交易项目或者公示信息的，公告时间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6. 与供应商串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7. 参与采购交易的相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私下接触供应

商候选人，或者泄露应当保密的采购等交易信息的；

8. 企业监督人员履职不到位，干预或者影响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

9. 参与采购交易的相关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回避未回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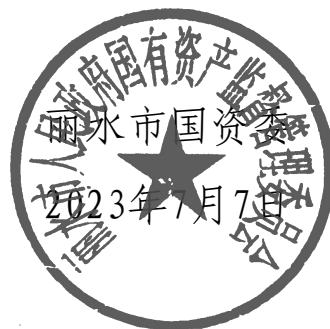
10. 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的；

11. 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不履行职责，致使企业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附则

本意见由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本意见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执行。



丽水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
